

浙大校办〔2007〕16号

关于规范各学院校友分会及设立基金名称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统一领导、规范管理发展联络工作，根据国家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结合目前各学院校友分会和相关基金成立情况，经学校研究，特将各学院校友分会和各学院设立基金规范化命名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院校友分会规范化命名办法及举例

1、各学院校友分会名称统一为“浙江大学校友总会×××学院分会”，简称“浙大×××学院校友分会”。如“浙江大学校友总会管理学院分会”，简称“浙大管理学院校友分会”。

2、各学院分会在各地的校友会组织名称统一为“浙江大学校友总会×××学院分会×××（地区）联谊会”，简称“浙大×××学院×××（地区）校友联谊会”。如“浙江大学校友总会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分会北美联谊会”，简称“浙大生工食品学院北美校友联谊会”。

二、学院设立基金规范化命名办法及举例

1、各学院所设立基金名称统一为“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×××学院教育基金”，简称“浙大×××学院基金”。如：“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动物科学学院教育基金”，简称“浙大动科学院基金”。

2、各学院在学院基金下设立各类专项基金，专项基金名称统一为“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×××学院教育基金×××专项基金”，简称“浙大×××学院×××专项基金”。如“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动物科学学院教育基金师生平安专项基金”，简称“浙大动科学院师生平安基金”。

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

主题词：校友会 管理 通知

（打印：杨 扬 校对：吴 晨）

2007年7月9日印发
